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因生产发展需要，拟购买位于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内（明溪县瀚仙镇大焦村及石珩村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作为公司项目建设储备用地。该土地出让面积约为100亩，出让年限为50年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公司将按目前国家规定的本区域工业建设用地招、拍、挂起始价的标准，按照招、拍、挂方式及程序，依法获取该土地使用权，预计成交金额人民币400万元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，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日